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112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113年06月21日開始實施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申訴流程：

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二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提出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
三、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
四、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肆、組織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)，由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採學年制(任期由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。

一、申評會設置委員11人，由學校行政代表3人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以及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。

二、前項學校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人數應相等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三、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四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五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申評會中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限制。

伍、運作程序：

- 一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；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- 二、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四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五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 1.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 2.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申訴人不適格。
 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 5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 6.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陸、決定執行：

- 一、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另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2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3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4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三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柒、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提出再申訴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資料】							
學生姓名		年級 班別	年 班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通訊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通訊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代理人簽名							
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	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) (請依據事實陳述)						
	(申訴事實: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: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	
請 求 事 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
相 關 證 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:若無則免填)						
收 件 紀 錄	收件人				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 註	一、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。 二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經申評會通知後，應於七日內補正(其補正期間，將自評議期間內扣除)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。						